

貳、學習節數一覽表

一、資源班/巡輔班

部定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授課 教師
國語	二/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許 0 溱	1	林素菁
	三/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1	陳 0 愷、謝 0 萱	4	林素菁
	三/B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1	黃 0 睿、仲 0 丞	2	林素菁
	四/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黃 0 綸、潘 0 廷、楊 0 承	3	李沂臻
	五/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潘 0 仔、黃 0 哲	2	李沂臻
	五/B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張 0 婷、許 0 希	2	李沂臻
	五/C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張 0 緯	2	林素菁
	六/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潘 0 鉸	1	李沂臻
數學	二/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1	許 0 溱	1	林素菁
	三/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1	陳 0 愷、謝 0 萱、黃 0 睿、 仲 0 丞	4	林素菁
	四/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黃 0 綸、潘 0 廷、楊 0 承	3	李沂臻
	五/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潘 0 仔、黃 0 哲	2	李沂臻
	五/B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張 0 婷、許 0 希	2	李沂臻
	五/C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1	張 0 緯	1	林素菁
	六/A	☐ 抽離 ☒ 外加 ☐ 入班	2	潘 0 鉸	1	李沂臻
特需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實施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學習策略	四/A	☐ 獨立 ☒ 融入 <u>國語 領域</u> ☐ 合併(獨立+融入____ 領域)	0	黃 0 綸、潘 0 廷、楊 0 承	3	李沂臻
學習策略	五/A	☐ 獨立 ☒ 融入 <u>國語 領域</u> ☐ 合併(獨立+融入____ 領域)	0	潘 0 仔、黃 0 哲	2	李沂臻
學習策略	五/B	☐ 獨立 ☒ 融入 <u>國語 領域</u> ☐ 合併(獨立+融入____ 領域)	0	張 0 婷、許 0 希	2	李沂臻
學習策略	六/A	☐ 獨立 ☒ 融入 <u>國語 領域</u> ☐ 合併(獨立+融入____ 領域)	0	潘 0 鉸	1	李沂臻
社會技巧	六/A	☒ 獨立 ☐ 融入____領域 ☐ 合併(獨立+融入____ 領域)	2	何 0 埕	1	李沂臻
社會技巧	二~ 六/B	☐ 獨立 ☐ 融入____領域 ☒ 合併(獨立+融入 <u>職 業教育領域</u>)	2	許 0 溱、陳 0 愷、黃 0 睿、 謝 0 萱、潘 0 廷、楊 0 承、 黃 0 綸、張 0 婷、黃 0 哲、 陳 0 恩、潘 0 安、張 0 維、	14	林素菁

				陳 0 嫻、何 0 埕		
社會技巧	一、 三、 六/C	☒ 獨立 ☐ 融入_____領域 ☐ 合併(獨立+融入_____領域)	1	林 0 睿、張 0 婷、陳 0 恩、 仲 0 丞、張 0 維	5	林素菁
學習策略	二~ 五年 級/A	☒ 獨立 ☐ 合併 ☐ 融入_____領域 ☐ 合併(獨立+融入_____領域)	3	許 0 湊、仲 0 丞、黃 0 睿、 楊 0 承、張 0 婷、黃 0 哲、 張 0 緯	7	林素菁
溝通訓練	四年 級/A	☐ 獨立 ☐ 合併 ☐ 融入_____領域 ☒ 合併(獨立+融入 <u>英語</u> 領域)	3	陳 0 嫻	1	林素菁

資源班/巡輔班總節數 <u>36</u> 節 (2 師每人 18 節)	☒ 符合基本授課節數 ☐ 不符合基本授課節數 說明：
--	---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5.05.27
-------------	-----------

填寫說明：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包含「融入式課程」、「獨立式課程」、「合併式課程」，皆須完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方式，「融入式課程」是將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融入其他學習領域/科目，進行領域/科目間或與普通教育課程之銜接與資源整合；「獨立式課程」意即開設獨立的特殊需求科目，以提供專門的學習課程，發展該科目的學習重點；「合併式課程」則是兼採獨立式課程與融入式課程實施。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特殊需求領域共有 13 種科目：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
- 特需領域若採融入部定領域者，節數請填寫 0 節。
- 排課方式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基本授課節數依據 1130808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辦法(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4651 號令)

附表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表

教育 階段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兼任特教組長、資優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包班制				十八節	一、得併所屬國小特殊教育班數合併計算。 二、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辦理。